

中華民國七年

第陸拾號

雲南省長公署印行

本週刊例售

-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
- 一 土曜日發行
- 一 概不零售
- 一 四週作一月計
- 一 每月定價銀壹角
- 一 半年收銀伍角
- 一 全年收銀壹元
-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

雲南實業要聞週刊

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

本省實業近事

風俗改良會規約

青柳氏養蜂法述要

本號目錄

雲南實業要聞週刊

論說

改良家畜及預防畜病之芻議 (續)

山西農業專門學校獸醫科主任教員河野六郎原稿

第二 獸疫預防法 (一) 獸疫之種類 獸疫之種類甚多。其最慘傷且危險者。爲下列之十種傳染病。即牛疫、炭疽、氣腫疽、鼻疽、傳染性胸膜炎、流行性鵝口瘡、羊痘、豕虎列刺、豕羅斯疫、與狂犬病是也。(二) 獸類已罹獸疫。或有疑似者。一經發見。管理者及所有主。或獸醫。應即時報告村長或附近警務公所。而村長或附近之警務公所得是等報告。須即時報告於地方長官。(三) 地方長官接到報告。須派遣獸醫及巡警。令其鑑別病性。倘臨床診斷困難時。則撲殺之。求解剖上之確診。(但獸醫及巡警須預付以撲殺權) (四) 診斷後確定爲獸疫。則鑑別之獸醫及巡警。將其證據通知村長。并報告於地方長官。(五) 村長接到通知後。即時通知鄰村及附近之警務公所。地方長官接到報告。再呈之於上級官廳。並函告鄰縣。(六) 確診之獸醫及巡

警協同村長辦理隔離事宜。即將罹病或疑似之家畜與健畜即時分別畜舍及出入畜舍之管理。人與獸醫巡警之衣服均須嚴行消毒。(七)罹病家畜羣中其他健畜之已經感染而未發病者亦嚴重收容於一舍。除一定之管理飼養人外嚴禁其出入。他如鷄犬貓等之出入亦宜防範之。(八)村長接到獸疫之通知後將其狀況布告同村人民。同村之家畜及其製產品如飼料獸皮獸毛獸肉糞尿等嚴禁其輸出。且在此期間內家畜及與有關係之物品須與鄰村之交通全行遮斷之。(九)接到獸疫發生通知書之鄰村村長將其意旨即時布告於人民。獸疫發生地之村界及其往來大路上巡警或驗疫委員。凡該村之飼料獸皮獸毛獸肉糞尿等不准搬入。並注意自己村內家畜之狀況。(十)鄰縣長官接到獸疫發生之通知書將其意旨布告於該管境界內。令人民各自警戒。凡發布禁令。凡發生獸疫縣之家畜及飼料皮毛肉等一概不准輸入。並於縣界設置獸醫及巡警嚴重監守之。(十一)前第六項所述罹病獸之死體及糞尿。草飼槽等須燒廢之。若有不能燒廢者擇遠離人畜且非水源之處。依獸醫及巡警之指揮掘

一丈至一丈五尺深之坑。其底都散布生石灰三四寸厚。然後納死體於其上。更撒多量生石灰埋沒之。罹病畜舍之地土表面。掘取三寸厚。與死體一同搬出舍外。燒廢或埋沒之。舍壁及其他之器具。當撒布生石灰、昇汞水、或石炭酸水等。嚴行消毒法。(十二)接觸罹病獸之管理人。及獸醫巡警與檢疫委員之衣服靴帽等。以攝氏百度熱水煮沸一時許。或以熱蒸氣蒸之。其手指等以千倍昇汞水。或百倍之石炭酸水洗滌之。(十三)罹病畜舍。並健畜收容所之入口。宜敷以蓆。厚散生石灰於上。凡出入之際。必使踐踏生石灰。(十四)罹病畜舍之管理人。決不可與其家族接觸。若不得已而觸接之。則家族全部須行消毒法。然遇獸疫發生時。全家之交通。須絕對的遮斷也。(十五)罹病獸診斷確定後。如感染牛疫、炭疽、鼻疽、豕羅斯疫、狂犬病等。速宜撲殺之。但牛疫、炭疽、狂犬病之輕微者。行血清注射法。亦可以治愈。(十六)除十五項以外。亦可以施適當之治療法。(十七)牛疫發生之村落。及附近村落之牛。全部須行血清注射。其已經注射之牛。一星期內。不准輸出於他地方。

家畜所有者一般之注意 (一)家畜所有者或管理人宜時常注意。家畜倘有變態。即請獸醫診斷。(二)村內發生獸疫時。宜停止放牧。凡出入畜舍及飼料貯藏所之管理人。須規定之。且鷄犬貓等亦禁其接近畜舍。(三)畜舍之門口。宜散布生石灰。使其於出入之際。可以踐踏。(四)若獸醫及其他官吏出入畜舍時。當於畜舍入口。預備千倍之昇汞水。五十倍之石炭酸水。於出入人之衣服及其他種物件上散布之後。始准其出入。若販牛販馬等客商。決不令其出入。(五)家畜所有者。須注意飲料水。如恐有病毒感染。則絕對禁止之。而病疫流行地之河流。其下流之河水。絕對不可以供飲用。

消毒藥製造法 (一)生石灰 生石灰非注水發熱而沸騰者無效。此品適於畜舍廁所死體之消毒。(二)石灰乳 生石灰一分。加水十分拌攪之。於病毒傳染之處。或物品及其他嫌疑之所。可用以消毒。(三)石灰酸水 石灰酸三分。水百分之溶液。適於死體。金屬木製之器具。器械。及衣服手足等之消毒。(四)昇汞水 昇汞一分。熱水千分之混和溶液。適用於木製器

具及手足等之消毒。以上所述之家畜改良及獸疫預防法。欲實施之各縣。須設置獸醫一名至三名。平常從事家畜改良及屠獸之檢查。一朝獸疫發生之際。則從事診斷及防疫。始可達畜產蕃殖之目的也。又屠獸檢查。猶有不能已於言者。家畜疾病之大部分。人多感染之。如馬之鼻疽。牛之結核。豕之旋毛虫症。人類最易感染。一旦感染。以現今之醫術上。尙無治療方法。此等病原菌。取其肉而切成細小小塊。十分煮沸之。亦可死滅。若切爲一寸四方之大塊。雖煮沸至十二時亦不能致死。此各國勵行屠獸檢查。俾人類免此危害之方法也。

(完)

◎ 紀 事 ◎

◎本省實業近事

交徵籽種 奉天省長公署咨送槭樹、榛皮、角櫛、油松、橡樹、公孫樹等籽。湖南行政公署徵送杉、樟、楓、梓、水桐、油茶、油桐、烏桕、冬青、酸棗各籽。山西省長公署徵送黑松、白松、側柏、樺杆等籽。均

到滇交訖。湖南山西並咨請轉飭農林各機關。龍陵、騰越、永平、漾濞、麗江、劍川各縣酌量採寄董棕、杞、楸、漆、青岡、有加利、並其他著名良好籽。以資交換分發。省長署准咨前由。已分令省立農事試驗場承發籽種所。龍陵各縣遵照遴選送署。俾便咨寄矣。

請發購運火柴原料護照 宜良縣集義火柴公司補具切結。呈請發給七年份購辦黃燐八百磅護照。當經省長署核准填給。令發該縣轉發承領。昆明麗日火柴公司具結呈請給照。往購羅平平彝硫磺作火柴原料。奉批購運硝磺。關係鑛業。定有專章。所請給照採運。應候令財政廳核飭遵照。

崇重先農祀典 省會先農壇前由省農會撥歸昆明縣農會經營。茲據昆明縣知事呈報本年雨水連縣壇內墻壁。半多坍塌。省長署指令該知事應即飭該縣農會會長會同省農會會長勸明。共同籌修。如該會等無力修繕。應仍由該知事設法籌款修復。以重祀典。

請免絲斤特捐 省會川黔絲商和豐瑞興盛等稟請豁免抽收絲斤特捐。以蘇商困。查此案前

據昆明縣知事呈經省長公署令據財政廳呈覆。應准通融每斤抽捐銀五仙。作爲先行試辦三月。如無滯碍。再呈請立案。已令行該知事遵照辦理。茲該商等稟陳困難情形。請飭令豁免。省長署以應係三月試辦期滿。如實有滯碍。再由該廳該縣知事妥酌辦理。具報飭遵等因。批示遵照。

請飭洋行照章納捐 昆明縣知事轉呈據平民女工廠司事胡良呈稱。司事奉委抽收平民女工廠經費捐款。均係遵章抽收。乃於本月二十六日有歌臚士洋行運來洋冰糖五包。重二百五十斤。照章每百斤收捐銀三角二仙。共合收銀八角。又五月十九日沙厘爺洋行運來洋白糖一百七十包。重一萬七千斤。每百斤收捐銀一錢六分。共合收銀二十七兩二錢。司事屢往該洋行詢及。據該通事云。要有命令到行。方能照上捐款等語。理合呈請轉呈照會該國領事。令飭該洋行等照章納捐云云。省長公署已令飭財政廳查明原案。會同交涉員核辦。飭遵具覆。



風俗改良會規約

(續)

第六章 生育教養 第二十六條 凡生育兒女。不得受賀。所有三朝彌月週歲等日饋送物品及宴客等俗例。概革除之。 第二十七條 兒女生育後。凡算命看相。及遇有疾病時問卦求神之種種迷信。與夫拜寄他人為假子等謬俗。概革除之。 第二十八條 兒女已及學齡時。須予以相當之教育。不得荒廢。其所宜注意之點如左。 (一) 教育但求於身心智識確有實益。不必以博得學校畢業文憑為榮。 (二) 如組立家塾。其課程但視兒女之資質斟酌訂定。其不切實用之書籍。概免教授。 (三) 平日訓勉。須取古今賢哲及中外科學泰斗實業名家以為模範。切勿涉及希望將來作達官貴人之種種俗論。 第二十九條 兒女務令養成節儉勤勞之習慣。所宜注意之點如左。 (一) 飲食以粗淡易於消化為主。不尚肥濃。 (二) 衣服以樸質潔淨

爲主。不尙華飾。(三)不輕易給與銀錢。如有時給與。須獎勵其儲蓄。而嚴禁其自由使用。(四)
凡家庭內力所能爲之事。須責令自爲之。勿許動輒使喚僕婢及倚賴他人。第七章 死喪

葬祭 第三十條 凡喪葬稱家之有無。以儉爲貴。不得濫費。第三十一條 凡弔喪不以貨財爲禮。所有致送奠儀。聘儀。祭席。幛紙。燭及設案路祭。送葬祭后土等俗例。概禁絕之。如有特別關係。必用輓聯或祭文者。亦祇須用尋常紙張。隨便書寫。不得用布帛。亦不得別有裝潢。第三十二條 凡死喪以速葬爲貴。不得久停不葬。亦不得既葬而有所遷徙。其從前拘泥年月。迷信堪輿術數。以先人骸骨。作子孫祈福之具等俗例。均革除之。第三十三條 凡治喪弔喪送殯。概以哀悼肅穆爲主。所有習用鼓吹樂器。紙紮花亭。及種種儀仗。以爲炫耀耳目之具等俗例。均革除之。第三十四條 治喪之家。對於弔喪及送殯者。除款待茶點外。不得有所增益。其從前款待筵宴。以及酬遞布帛等俗例。均革除之。第三十五條 凡祭先以誠敬爲主。除虔備家用祭品外。不得有所增益。其從前延請僧尼道士。諷經禮懺。薦靈超度等俗例。均革除之。第八

章 其他應酬事項 第三十六條 凡年在七十歲以下者。生日不得受人祝賀。案人祝賀不在此限其

在七十歲以上者。如遇戚友輩必欲慶祝。固辭不獲已時。亦須照左列各項行之。(一)賀者不

得以財貨爲禮。其從前致送壽幛壽圖壽席肉麪爆火酒燭等項俗例均革除之。(二)如有特

別關係。必須用壽序時。其序文以紀實爲主。用尋常紙書之。不得虛飾。(三)受賀者對於賀者

除備茶點外。不得有所增益。所有款待筵宴及唱演戲曲等項俗例均革除之。第三十七條

凡戚友故舊。如有不能常時聚會者。得於一年內定期約請開懇親會一次。藉敦情誼。仍須諸從

簡便。除備茶點外。不得稍有糜費。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不得已之特別情事。必須約請戚友

宴會時。每席餚饌。至多不得過八品。亦不得用燕翅燒烤等珍品。及菸酒等有碍衛生之物。至彩

觴音樽及以優伶侑食等項。尤宜禁絕。第三十九條 凡戚友有疾病時。非有特別重要關係

不得直接向病者問訊。致滋煩擾。非精於醫理。尤不得妄進藥品藥方。誤人生命。第四十條

凡遇人有所請託時。自量所請託之事。難於辦到。即當面謝絕。勿得輕諾寡信。如既允諾。即當盡

力履行。不得玩忽。至己身自處。非遇有萬不獲己之事故時。概不得請託於人。第四十一條
凡作往還書札。以簡明叙事爲主。其無事而徒爲問詢寒暄之虛文俗套。一律革除。第四十二條
凡交際上有不得不辭行及迎送者。祇須一投名刺。或以簡單書札代之。如有特別關係。必須親往辭行。或迎送者。其時間及地點。以不妨碍主人爲要。所有特設筵宴洗塵餞別暨饋贈程儀等俗例。一律革除。第四十三條
凡年節不得交相慶賀。互有饋贈。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
本會在雲南省城發起。事簡費省。勿須募集公私捐款。第四十五條
本會除由入會會員互爲團結。轉相規勸實行本規約外。別無職務。勿庸特設職員。第四十六條
本會不常設會所。惟遇必要時。得借用雲南省教育會地點隨時開會。第四十七條
本規約自呈經官廳核准立案之日實行。嗣後如有增改。仍隨時呈報立案。

(完)

譯

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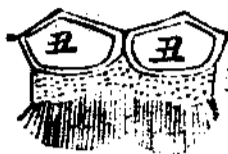
吳錫忠

青柳氏養蜂法述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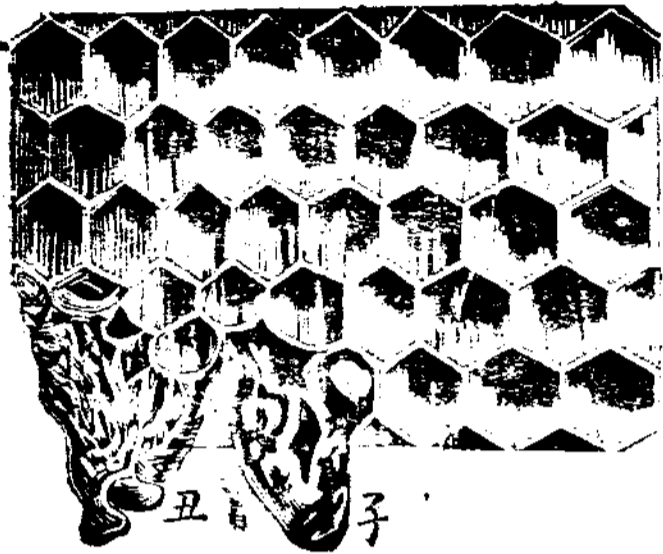
(續)

蠟 蠟為營造巢脾原料。乃熱之不導體。故能保蜂之體溫。并防巢房中所貯蜜液凝結。蜂所採白色花粉。世俗誤認為蠟者。因以蠟為從外運來。抑知不然。蓋蜂下腹部第二至第五各關節左右。有不正五角形稍凹下者。透明膜質蠟盤八個。以各前關節腹輪覆之。盤下有蠟腺。腺為囊狀。或管狀物。腺所分泌流質。即為蠟。外出至蠟盤固結之。蜜之化成品也。同時得入枚。形亦如蠟盤。大約五厘。薄如鱗。故名蠟鱗。圖中子為腹輪之一片。丑為蠟盤。蠟在盤上。蜂以其第三脚之蠟拔下。日啣之。加以唾液。并藉巢內溫度。使之柔軟。時或給之他蜂。俾作營巢脾之用。而分泌多時。但見蠟鱗落於箱底。此分泌力壯蜂最盛。老漸減。時有分泌出。而不十分凝固。惟押出腹輪外。色黃白。附着於下腹關節者。是名蠟病。分泌過多也。此等蜂。羣中時有數個。蜂腹中含蜜已滿。羣居靜息之。是即蠟之分泌時。其狀。甲蜂先以其第一脚。鈎於上方頂板。第三脚垂下。與乙蜂之第一脚相鈎掛之。乙蜂之第三脚。又與丙蜂之第一脚鈎掛之。卒乃數十蜂鈎掛為一串。數串又相連鎖。順營巢脾方向。並列下垂之。仍不妨作業之蜂。在其間自由運動也。如是約靜息二十四時間。遂化蜜成蠟。分泌焉。據諸學者所研究。蜜十六斤。大概可製蠟一斤。雖然。境遇若佳。製蠟一斤。需蜜約七斤。已足。否則有需蜜二十斤以上者。蓋蜂以蠟造巢脾也。需溫度較高。天候寒冷。以保溫。故費蜜至多。若在小蜂羣。則較大蜂羣者。又羣中惟老蜂無功。蜂者。非更費多蜜。尚不得蠟一斤也。而蠟之分泌中。花粉又為間接必需物。以是時蜂

蠟子盤圖



巢脾圖



常食之。養其氣力。故花粉若少。則製蠟需蜜較多也。總之蠟之分泌。費蜜常不少。養蜂家若狠壞其巢脾。使不能不另造者。不但耗蜜。又復勞蜂。蜂營巢脾。設原多空巢脾。蜂有即用其現成者。又蜜之消費量。超過採取量時。假令巢脾不敷。蜂亦有中止其營造者。又所用蠟。有得之舊巢脾者。此其造成巢脾。色黃褐。新蠟造者。色白。或微黃也。又為省蠟計。有混用花粉者。此等巢房。用以育兒。又有混用遺落巢箱底板之蠟鱗者。巢脾破片者。割下之。蜜蓋者。凡巢脾經久。色漸暗。因貯蜜者。蜜有色。育兒者。幼虫繭殼堆積之故。樹脂。白楊。赤楊。杉。松。樅。等樹。萌芽及裂縫漏出之脂。甚粘。蜂以其外顯。巧取常多。經第一二脚。漸移。載花粉蓋。歸巢。即與蠟混利用之。并以之填

塞巢箱孔隙外。凡巢脾需堅固部分。巢脾接頂板部分。兩巢框相接部分。其他與巢框相接部分等。俱有樹脂附着之。蜂採樹脂。常於秋季暇時。日本種。卡諾蘭種。採者甚少。伊達蘭種。採者多。多用樹脂。雖能令巢脾堅固。但夏季脂易溶。人手觸着。殊難拭去。天氣寒冷。又凝結之。固着框上。管理諸多碍難。故養蜂家所不喜。巢房。巢脾上所有巢房。王臺係特別構造外。其小者為働蜂房。徑凡一分七八厘。大者為雄蜂房。徑二分前後。但各種中亦微有不同。對日本種巢房十三房。伊達蘭種。塞普蘭種。則得十二房。圖即巢脾之一部。圖中(一)為働蜂房。(二)為雄蜂房。蜂造働

蜂房最多。若將蜂羣移新巢箱中。蜂必先造働蜂房。雄蜂房則至必需時。即分封前。始造之。此若造於秋期者。其蜂羣已有分封意。脫其不然。則該羣蜂王。非爲不完全者。即直係無王者也。雄蜂房相接働蜂房者。前後大小互異。其間因有不正之巢房。此等雄蜂房。多在働蜂房側方或下部。又有接於頂板者。散在各處者。所造甚多者。甚少者。是由巢內情形。與外界關係。管理得法。亦稍可左右之。又必需働蜂房時。適存有不用之雄蜂房者。蜂乃以蠟填縮其口而代用之。又單用以貯蜜。不用以育兒者。亦有之。此等事。各種中故不一樣。凡働雄蜂房之空虛者。蜂卽用以貯蜜。但常用其巢脾上部者。有特造貯蜜房者。其房較働蜂房大。王臺爲生育幼蜂王而造者。與他巢房絕異。口下向。形初如壺。漸大如乳房。前圖(子)爲王臺尙覆蓋之者。(丑)則示王兒已經出房者。徑常三四分。長常六七分。然有短而粗者。長而細者。中部膨大者。倒圓錐形者。灣曲者。殊不一定。日本種者。概造於巢脾下端。塞普蘭等種者。造於巢脾側面下方。時或在巢脾中央。其內部寬。外圍堅而厚。但幼王出房後。不再用之。亦不用以貯蜜。漸次破壞了局也。王臺下向。說者但以其便於造營。抑知凡巢房之下向。要在使蜂兒適於發育。蓋巢房之橫向者。因貯蜜之必不得已。若用以育兒。則無不下向者。故蜂若擴大橫向之働蜂房爲王臺。務將其房口灣曲下向焉。

分封 分封云者。蜂巢繁殖。一王率一部蜂羣。出營新巢之謂。此屬蜂性狀中極盛事。養蜂家極愉快者。首回分封。即第一分封。母王讓其巢於新王。第二回分封以下。則皆新王分出。故開新分封之新巢箱檢之。第一分封者。勿論巢脾造成已否。蜂王(原巢之母王)即已產卵。第二分封以下之蜂王。則俟交尾後數日。十數日。始

產卵焉。其分封皆從先出之幼王。順序分出。留於原巢者。爲後產之最幼王。分封之原因。蜂王制全羣之勢力。厥惟產卵。不產卵。則全羣衰滅故耳。今其一蜂王。產卵力已減。無以鑿全羣之意。其勢力已不能控全羣。時期一到。懶蜂乃建王臺。冀生幼王。老王所不能拒也。故分封原因。即在蜂王產卵力之有限。若其無限。可永不分封。但此係必無事。分封故非終能防遏者。惟蜂王產卵。與懶蜂採蜜營巢。相比例而行。當春花盛開。懶蜂惟專意採取花蜜粉。并添造懶蜂房。以迎蜂王意。蜂王則在懶蜂房盡力產卵。然新生懶蜂日多。野花無限。懶蜂勞勩亦與之無限。而蜂王產卵力。則非無限者。故其究竟。既不能鑿懶蜂意。又再在懶蜂空房（蜂兒已出房者）產卵。懶蜂於是認蜂王不復需產卵之懶蜂房。其一部不鑿意之懶蜂。所造遂皆雄蜂房矣。蓋懶蜂設不爲供蜂王產卵。則所造悉雄蜂房。彼無王蜂羣。皆雄蜂房。足以證明。但此則除一部不鑿意者外。尙有續造懶蜂房者。此際倘因外界關係。懶蜂減採蜜力。蜂王增產卵力。則停造雄蜂房者有之。倘懶蜂採蜜過多。又更造雄蜂房者有之。既有雄蜂房。蜂王因前此產卵勞瘁之餘。加以雄蜂房之提供。遂不能不產雄卵。分封前之有雄蜂。以此且懶蜂益繁殖。其一部者。更新建王臺。蜂王雖遠。不欲在臺產卵。惟因已無控御全羣力。遂從懶蜂意。產卵於焉。而臺之建設。初只一個。閱日臺數漸增。以懶蜂日有生出。不鑿意蜂王之產卵力者。因亦益多之故。故如取去一羣中蜂王。俾另建王臺。其懶蜂以無王故。全羣皆集注於建臺。一時可造成數個。如上所述。蜂王產卵於王臺。懶蜂即熱心養育之。隨得大小不同者數王兒。而最初王臺之幼王。將出房。則起而分封。次王臺之王兒。將出房。又再分封。蓋一羣中有兩王。苟非鬪斃其一。必出於分封。要而言之。分封主因。始由懶蜂已多。有不鑿意蜂王之產卵力者。繼由新蜂王已經產出一羣。不容有兩王也。蜂王產卵力。與分封關係。其結果大凡如次。蜂王產卵力大者。分封常後。第一分封之蜂羣亦大。與次回分封相隔日數多。產卵力小者。分封早。第一回分封之蜂羣亦小。與次回分封相隔日數少。

（未完）